

#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2月3日

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 (LOF)	基金代码	168102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 日	2021-02-0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 期	深圳证 2016-05-04 券交易 所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开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1-02-04
		证券从业日期	2011-12-01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1-02-04
其他	1、场内简称：九泰锐富；2、交易代码：168102；3、基金合同中的特殊终止条款：《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起，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注：

-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34号文注册，于2016年2月4日成立。根据《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即自2021年2月4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刘开运自2016年2月4日至今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刘心任自2018年11月30日至今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表中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b>投资目标</b>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b>投资范围</b>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已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95%；投资事件驱动类公司的证券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的期货交易账户内应当保持不低于期货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同时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形成以事件驱动为核心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等。
<b>业绩比较基准</b>	本基金已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本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风险收益特征系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结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风险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2月4日生效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尚未披露定期报告。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2月4日生效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	场内、场外份额
	1,000,000≤M<3,000,000	1.0%	场内、场外份额
	3,000,000≤M<5,000,000	0.5%	场内、场外份额
	M≥5,000,000	每笔1000元	场内、场外份额
赎回费	N<7日	1.50%	场外份额
	7日≤N<30日	0.75%	场外份额
	30日≤N<365日	0.50%	场外份额
	365日≤N<730日	0.25%	场外份额
	N≥730日	0	场外份额
	N<7日	1.5%	场内份额
	N≥7日	0.5%	场内份额

注：本基金为上市基金，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认购费：**本基金已成立运作，不涉及认购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注：1.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等）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表述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 1、投资决策风险

本基金已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10-9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股权变动、业绩预告与超预期、资产重组、高分红及高转送、股权激励等事件性因素影响的股票。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受事件性因素影响的证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

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 2、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 3、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客服电话：400628060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情况说明。